

**校外實習**

**職業安全衛生宣導**



**元培醫事科技大學**

**ALMOST  
THERE!!!**

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

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

規劃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、勞動檢查及監督等相關業務。願景為：讓人人享有安全健康、尊嚴勞動之工作環境，及職業傷病診斷、補償與重建之服務，以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，促進國家競爭力。



# 實習生安全保障

工作勿兒戲  
職安須知保你命

職業安全衛生

教育訓練

新進人員至少3小時

教育訓練



安全作業標準

機械設備器具使

用安全注意事項



6S活動

除了提供工作效率，對於  
職業災害預防很有幫助



## 安全防護測施

勿拆除或關閉防護措施



## 未成年保護

未滿18歲不得從事危險性  
或有害性工作  
(如鉛、汞、鎘、砷....等  
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)



## 適當的工作時間

每日工時  
不超過8小時



## 安全防護裝備

勿拆除或關閉防護措施



# 實習場所 安全無憂

## 更多資訊



勞動部



職場高手秘笈  
勞動權益教育宣導手冊



如發現工作場所所有不安全設備或不安全狀況  
· 可撥打「1955」勞工申訴專線提出申訴  
· 亦可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反映予以協助。

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LABOR



## 諮詢及聯繫窗口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	02-89956666
臺北市勞動檢查處	02-23086101轉673
新北市勞動檢查處	02-22523299轉718
桃園市勞動檢查處	03-3323606轉312
臺中市勞動檢查處	04-22289111轉36868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	06-6322231轉6817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07-8124613轉217、220
基隆市政府社會處	02-24201122轉2208
新竹縣勞工處	03-5500288轉1707
新竹市政府勞工處	03-5324900轉45
苗栗縣勞工及青年發展處	037-559146
彰化縣勞工處	04-7532523、7532526
南投縣政府社會處	049-2222106
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	05-5522827
嘉義縣勞工暨青年發展處	05-3620900轉5117、5118
嘉義市政府社會處	05-2254321轉154
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	08-7558048轉309、317
宜蘭縣政府勞工處	03-9251000轉1739
花蓮縣政府社會處	03-8227171轉396
臺東縣政府社會處	089-328254轉361
澎湖縣政府社會處	06-9274400轉333
連江縣政府民政處	0836-22381轉6123
金門縣政府社會處	082-318823轉6255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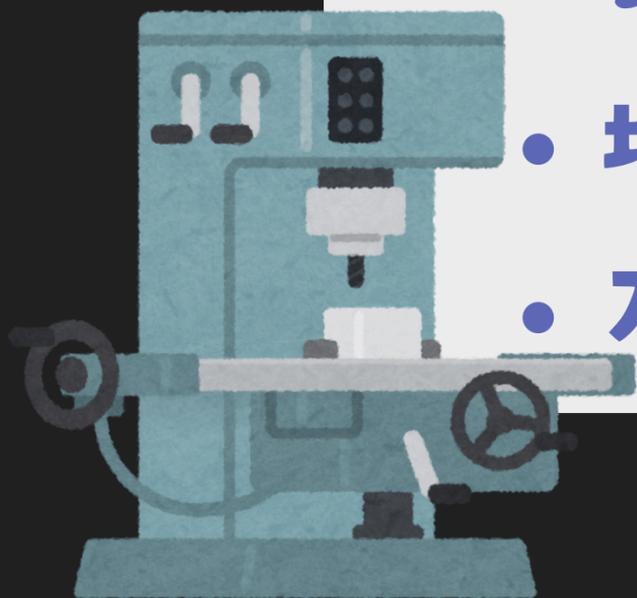




# 實習生安全危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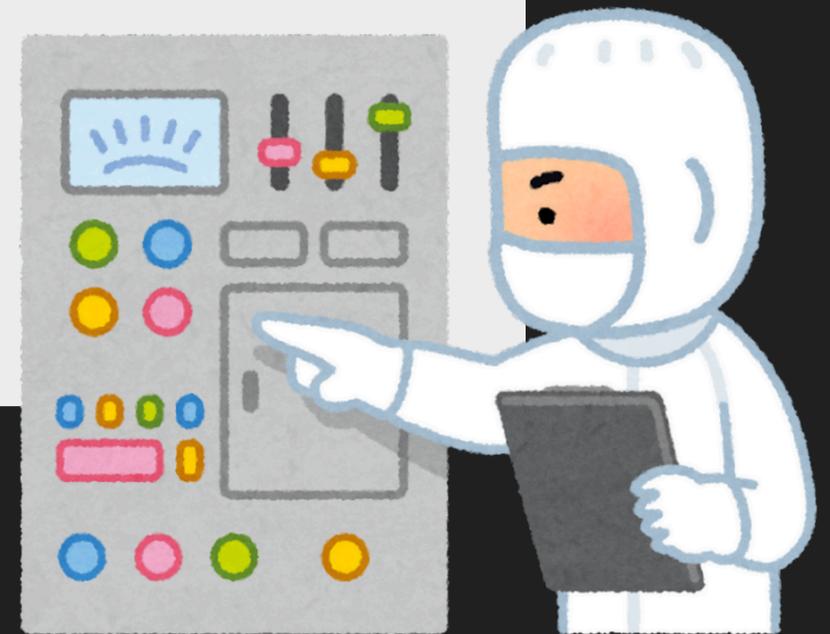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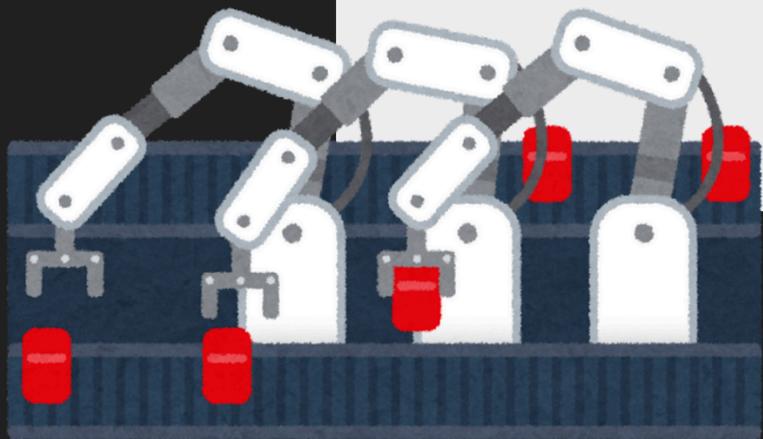
- 注意手部物放置於封口機進出處，發生緊急狀況時立即按下緊急停止按鈕
- 瓦斯更換後進行
- 地表排水設施保持乾燥，人員穿著防滑鞋等護具
- 刀具妥善擺放於刀架或裝下



## 住宿及餐飲業

## 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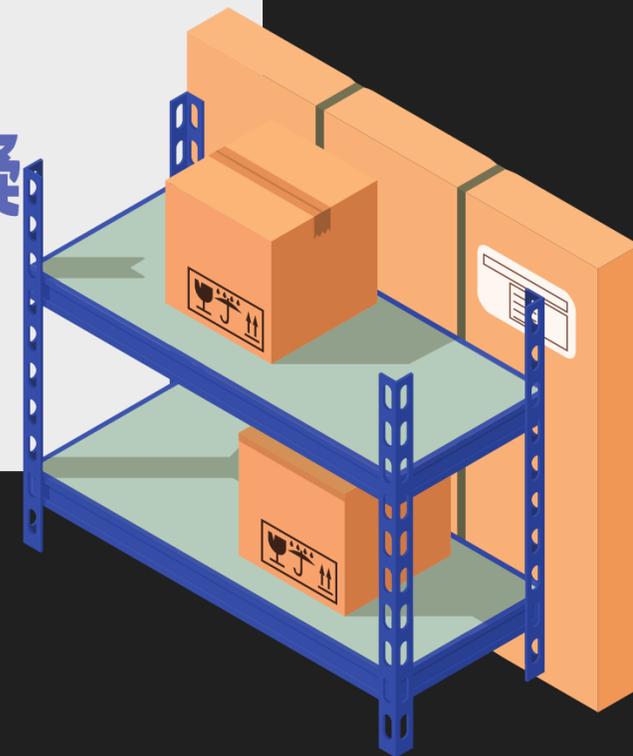
- 人員勿進入可動範圍內異常狀況立即停止裝置
- 調整時應關機、斷電，並上鎖掛牌
- 操作鑽孔機時避免穿著寬鬆衣物，禁戴手套
- 研磨機設有護照及緊急停止裝備
- 電氣箱勿隨意開啟濕手勿碰觸



# 製造業

## 注意事項

- 使用機械搬運代替人力
- 使用合格的合梯、工作台
- 適當的裝箱包膜、配戴防穿刺手套
- 正確的抬舉方式、易碎品張貼標示
- 貨物堆疊時避免堆疊過高，通道應清楚障礙物，保持暢通



# 批發零售業

# 瞭解化學品危害

## 才能降低職業傷病罹災風險！

我國自105年起全面實施GHS標示，使用危害性化學品前應採取通識措施，以瞭解危害並落實防護措施，更多詳情請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 [www.osha.gov.tw](http://www.osha.gov.tw) 查詢。



**警告**  
 危害成分：○○○  
 危害警告訊息：  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**警告**  
 危害成分：○○○  
 危害警告訊息：  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**危險**  
 危害成分：○○○  
 危害警告訊息：  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**危險**  
 危害成分：○○○  
 危害警告訊息：  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**危險**

**危險**

**危險**

**警告**



# 手術室口罩戴用方式

## 正確戴用



■ 鼻翼處捏緊壓條

■ 上下綁帶撐開  
綁帶綁緊(可打結)

■ 口罩應戴至鼻樑上端

## 錯誤戴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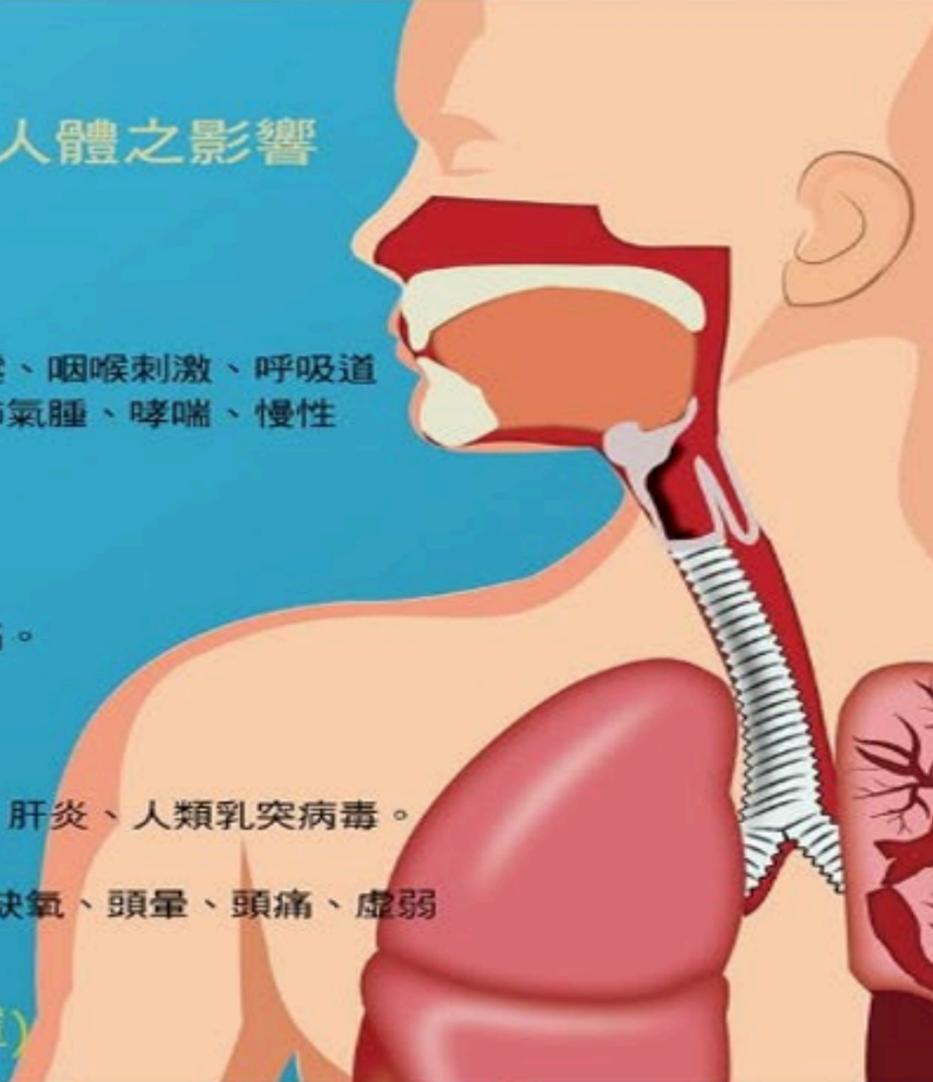
■ 鼻翼處未捏緊壓條

■ 上下綁帶未撐開  
綁帶未綁緊

■ 口罩未戴至鼻樑上端

## 手術煙霧危害對人體之影響

- 眼睛  
眼睛發炎、流淚。
- 呼吸系統  
鼻咽部病變、打噴嚏、咽喉刺激、呼吸道急性和慢性炎症(肺氣腫、哮喘、慢性支氣管炎)。
- 皮膚  
皮膚炎。
- 腸胃系統  
噁心、嘔吐、腹絞痛。
- 血液疾病  
貧血、白血病。
- 感染  
人類免疫缺陷病毒、肝炎、人類乳突病毒。
- 其他  
惡性腫瘤、頭暈、缺氧、頭暈、頭痛、虛弱、焦慮。



## 呼吸防護具正確戴用流程 (適用N95口罩)



### 密合檢點

- 注意鼻樑兩側、臉頰兩側及下巴是否洩漏。
- 執行時雙手摀住口鼻。
- 吸氣  
此時可感覺到口罩由微微塌陷。
- 吐氣  
重點須注意觀察口罩邊緣是否有漏氣情形。



### STEP 1

將口罩放在掌心，鼻片部分朝向指尖使固定帶自然下垂



### STEP 2

將口罩貼緊於口鼻上方



### STEP 3

將上方固定帶越過頭頂使其固定於頭部上方



### STEP 4

將下方固定帶越過頭頂固定於兩耳之頸後位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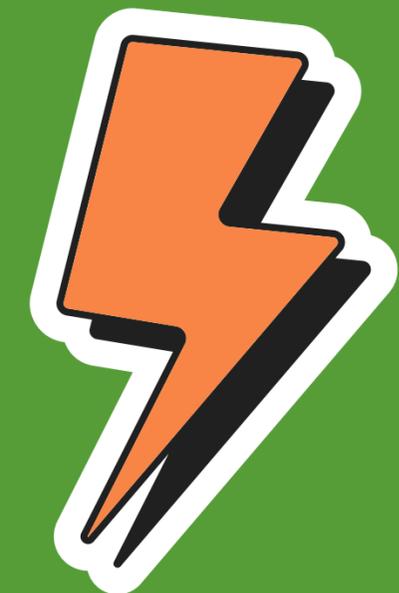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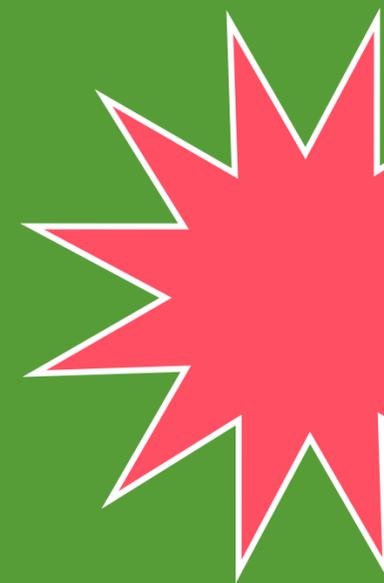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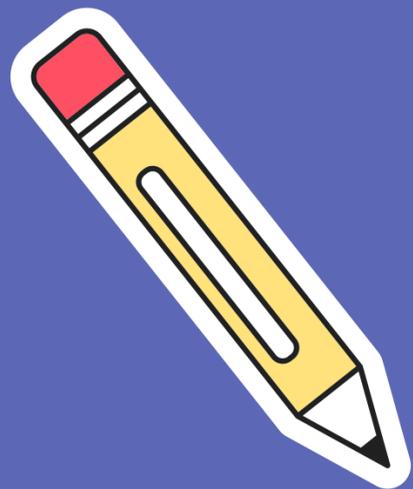
### STEP 5

用雙手壓緊鼻片兩側與鼻部契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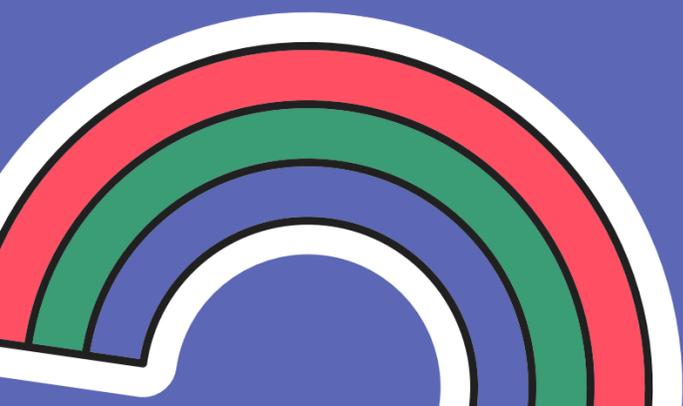
# 醫師、實習醫師及實習生等人員是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？

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條規定，該法適用於各業；次按該法第2條規定，所稱工作者，係指勞工、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。其中有關勞工之定義，為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。





查「職業運動員」、「醫師」如屬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，即為該法所稱之勞工並適用之；至「實習醫師」及「實習生」等，如實際從事工作領有報酬亦符合上述「勞工」之定義，惟如未領有薪酬，而係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實際從事勞動時，依該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則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該法之規定。但第20條有關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之規定，不在此限。



**更多職業  
安全衛生資訊**

**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**

**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**

**職業傷病通報系統**

**<https://nodis.osha.gov.tw/portal>**

**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宣導**

**<https://safety.csmu.edu.tw/index.php>**



預祝實習順利~

